**非法集资风险警示及案例**

1. 非法集资是什么？

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以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，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或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。

1. 非法集资有哪些手段？

1.承诺高额回报，编造“天上掉馅饼”“一夜成富翁”的神话。暴利引诱，然后拆东墙补西墙，用后集资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，等达到一定规模后，秘密转移资金，携款潜逃。

2.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，一步步将投资者骗入泥潭。不法分子以开发所谓高新技术产品或编造植树造林、集资建房等虚假项目，骗取投资者“投资入股”；有的以商铺返租等方式，承诺高额固定收益，吸收公众存款。

3.混淆投资理财概念，让投资者在眼花缭乱的新名词前失去判断。不法分子利用电子黄金、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，假称为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；或利用消费增值返利、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，欺骗投资者投资。

4.装点门面，用合法的外衣或名人效应骗取投资者的信任。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，办理完备的工商执照、税务登记等手续，并在豪华写字楼租赁办公地点，骗取投资者信任。

5.利用网络，通过虚拟空间实施犯罪、逃避打击。不法分子租用境外服务器设立网站或将网站设在异地，一旦被查，便以下线不按规则操作等为名，迅速关闭网站，携款潜逃。在潜逃前还发布所谓通告，要下线人员记住自己的业绩，承诺日后重新返利，借此来稳住受骗投资者。

6.利用精神、人身控制或亲情诱骗，不断扩大受害群体。许多非法集资参与者都是在亲戚、朋友的低风险、高回报劝说下参与的。

三、非法集资有哪些表现形式？

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，表现形式多样，主要包括债权、股权、商品营销、生产经营等四大类。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种形式：

1.借种植、养殖、项目开发、庄园开发、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。

2.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彩票、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、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。

3.通过认领股份、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。

4.通过会员卡、会员证、席位证、优惠卡、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5.以商品销售与返租、回购与转让、发展会员、商家联盟与“快速积分法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6.利用民间“会”“社”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。

7.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“虚拟”产品，如“电子商铺”“电子百货”投资委托经营、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8.等份分割物业、地产等资产，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。

9.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10.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。

11.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12.利用“电子黄金投资”形式进行非法集资。

1. 典型案例

**案例一：名为网贷公司，实为非法集资**

2013年7月18日，犯罪嫌疑人宋某在B市成立了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下设P2P网贷公司“银实贷”。2013年8月，“银实贷”发布网络借款信息，以3分或4分的月息向全国投资人融资，仅仅一个月融资金额就多达3000多万元。一个月后，许多投资人的借款到期后无法从“银实贷”提现。随后，部分投资人从外地来到B市讨要欠款，但都未能成功。接到投资者报案后，B市公安局立案侦查。

经调查，“银实贷”平台负责人和借款人均为宋某本人。他以公司名义或冒用其他公司的名义作为借款人，向平台发布借款信息，以此吸引投资者，并将融资所得款项大部分用于归还个人借款。2013年9月，“银实贷”资金链断裂，因融资过程中没有相应的担保，宋某无力归还投资人资金。9月28日，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B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宋某。2015年9月，B市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宋某3年6个月有期徒刑。

**风险提示：**

（1）网贷又称P2P网络借款，指有资金并且想理财投资的个人，以第三方网络平台作为中介，以贷款的方式将资金借给有需求的人。作为互联网金融最早发展的模式，网贷为很多急需资金的人提供了许多便利。

（2）银监会、工信部、公安部、国家互联信息办公布了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明确了平台的中介性质，平台本身不得提供担保，不得归集资金建立资金池，不得非法吸收公众资金。

（3）公众应该采取适当的自我保护措施，提升自身的防范能力和防范意识，合理做好资产配置规划，不要把P2P当成唯一的理财手段，更不要轻信平台许诺的高收益，以免误入歧途。

**案例二：警惕过高回报率，避免受骗失资财**

2006-2011年期间，宁某在A市以购买煤矿、土地，开设银行为由，通过向集资参与人许诺高额利息回报，向70余名不特定对象非法集资8.29亿元。事实上，宁某并未购买煤矿和土地，而是大多用于归还个人借款以及为个人购置房产、车辆、奢侈品等，致使集资参与人被骗受损。2014年7月15日，A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宁某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犯罪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后退赔集资参与人。

**风险提示：**

（1）非法集资无论采取什么形式，集资者都会把短期“回报率”定得很高。超高额的经济收益具有很强的诱惑性，有部分投资者缺乏法律观念和理性心态，幻想“一夜暴富”；也有人明知是投资陷阱，仍抱有侥幸心理，冒险参与；还有人为了获取优厚“提成”，甘愿充当不法分子的“帮手”，结果害人害己。

（2）随着经济的发展，社会公众收入增加，社会上闲散资金增加，而目前社会投资渠道相对较少，为非法集资提供现实可能性。

 来源：中国投资者网 北京证监局